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26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清洗市场行为，提高工业清洗服务质量，保障工业设备与装置的安全经济运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工业清洗”主要是指为保障工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或洁净化生产所需采取的以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对其实施的除垢、除锈、洁净化操作及防锈作业与服务。“工业设备、设施”是指工业生产或运行的装置、系统及其保障和辅助设施，或反应、分离、动力、换热、储存、输送类设备及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清洗”涵盖新建、改建、扩建、检修、维护及运行所涉及的工业清洗作业及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清洗作业或服务业务的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同意，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油化工建设分会监督指导，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中清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级别

第六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由化学清洗资质、高压水射流清洗资质、管道清洗资质、储罐机械清洗资质、中央空调清洗资质、带电设备清洗资质六个专项资质组成。各部分级别及允许的工业清洗作业范围见表 1-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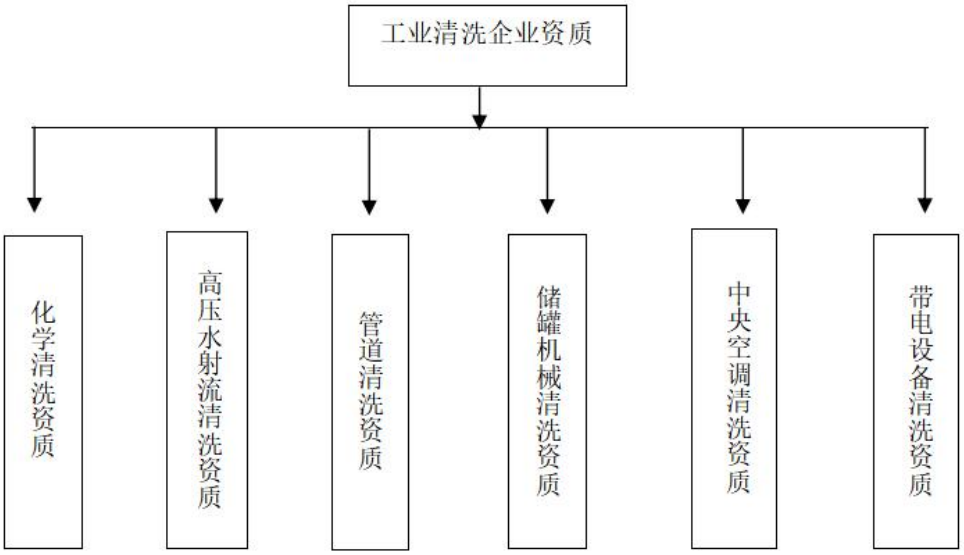

表 1　化学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化学清洗 A 级	各类化学清洗作业
化学清洗 B 级	系统容积≤5000m^3或系统面积≤5000m^2的工业设施、联合装置的全系统清洗； 直径≤1500mm、运行压力≤6.3MPa 的输送管道清洗； 容积≤5000m^3或清洗面积≤1000m^2、运行压力≤100MPa 的设备及附属管线的清洗； 额定压力≤9.8MPa 的工业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清洗； 各类运行介质、材质设备的离线清洗，装置的在线清洗及维保； 含化学清洗 C 级许可。
化学清洗 C 级	系统容积≤2000m^3或系统面积≤2000m^2的工业设施、联合装置的全系统清洗； 直径≤1000mm、运行压力≤4.0MPa 的输送管道； 容积≤2000m^3或清洗面积≤1000m^2、运行压力≤10MPa 的中、低压设备及附属管线的清洗； 额定压力≤3.9MPa 的工业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清洗； 工业系统在线清洗设施的建立与运行； 化学清洗 D 级许可。
化学清洗 D 级	系统容积≤1000m^3或清洗面积≤500m^2、运行压力≤10MPa 的中、低压设备离线清洗； 直径≤500mm 且长度≤5km、运行压力≤4MPa 的输送管道的清洗； 工业装置的检修清洗。

表 2　高压水射流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高压水清洗 A 级	各类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 级	单体设备容积≤2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5000m²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高压（含 P≤100MPa）类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250MPa 的清洗作业； 含 C 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C 级	单体设备容积≤1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2000m²非易燃易爆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压力≤50MPa 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工业系统中在线清洗设施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200MPa 的清洗作业； 含 D 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D 级	单体设备表面积≤1000m²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10MPa 非高压类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100MPa 的清洗作业。

表 3　管道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管道清洗 A 级	各类管道清洗作业。
管道清洗 B 级	运行压力≤50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1000mm 且运行压力≤6.3MPa 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直径≥1000mm 且运行压力≤4.0MPa 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清洗； 含 C 级许可。
管道清洗 C 级	运行压力≤30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500mm 且运行压力≤4MPa 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4.0MPa 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在线清洗和维护清洗。

表 4　储罐机械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储罐机械清洗 A 级	各类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储罐机械清洗 B 级	单体容积≤5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5000m²的储罐清洗（原油储罐、成品油储罐（包含加油站储罐）、化工储罐）； 含 C 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 级	单体容积≤1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1000m²的储罐清洗（原油储罐、成品油储罐（包含加油站储罐）、化工储罐）。

表 5 中央空调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中央空调清洗 A 级	各类中央空调清洗。
中央空调清洗 B 级	制冷面积（单项合同）≤5000m²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 单机组（溴化锂机型除外）功率≤1000kW 的中央空调水系统及相连的循环管路、冷却塔的离线清洗。

表 6 带电设备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带电设备清洗 A 级	带电清洗±500kV 及以下的交直流电气设备、电子设备。
带电设备清洗 B 级	带电清洗±66kV 及以下的交直流电气设备、电子设备。
带电设备清洗 C 级	带电清洗±400V 及以下的交直流电气设备、电子设备。

第三章　资质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非法人独立经济实体，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

（三）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持证人员；

（四）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化验室、库房；

（五）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清洗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

（六）具有相应级别的清洗业绩(对申请初级专项资质的企业不做强制要求)；

（七）申请A级B级资质的企业须取得HSE认证证书（中央空调清洗资质除外）；

（八）申请两项资质的企业须同时满足各单项资质等级标准。

（九）本《办法》之附件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本条款之（三）、（四）、（五）、（六）、（七）、（八）项有明确要求与说明。

第四章　资质申请文件的准备与提交

第八条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提出资质申请，应具实填报《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并指派专人进行评审对接工作。

第九条 工业清洗企业提出资质申请，应按表 7 的要求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表 7　资质申报提交文件清单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必需的法定证件、证书。
现有资质证书（资质升级时提供）。
企业章程及企业组织机构描述。
财务、技术、安全、项目责任等关键岗位的任命文件及岗位职责。
企业建立的涉及作业安全、质量、紧急情况处置的规章制度，采用的标准、法律法规的代码、代号列表。
HSE 证书、手册（申请化学清洗、高压水射流清洗、管道清洗、储罐机械清洗、带电设备清洗 A 级、B 级资质提供）。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申请 A 级资质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技术类职称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
项目经理证书、安全员证书、清洗职业工种资格证书； 说明：安全员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 清洗职业工种资格：中清协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执业）培训合格证；
保险缴纳情况：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以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清洗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工伤意外伤害险缴费证明。
代表性项目合同及相对应的工程验收单，开具的业绩发票。
劳动保护用品台账及发放领用记录。
设备及备品备件台账、购置发票、销售合同、实物照片。
施工现场作业视频。

第五章　资质评审程序

第十条　资质申请

1、为规范资质申报管理，现采用“网上系统填报+纸质材料邮寄”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1）系统注册与登录

登录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官网（www.icac.org.cn），进入“资质认证”栏目，点击“在线申报”入口，即可跳转至协会资质申报管理系统。首次使用请先完成注册（需管理员审核），已注册用户可直接凭账号登录。

（2）在线填报申请表

进入系统后，按照页面指引，分步填写《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所有信息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电子版申请表的在线报送。并上传《资质申报提交文件清单》中的其他附件资料。

（3）下载打印并盖章

待线上审核完成后，企业须下载打印《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邮寄至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科技安质部。后续请等候现场评审的具体安排通知。

2、初次申请资质的级别界定。

初次申请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的单位，除单位综合实力或相关业绩特别突出外，原则上按以下级别申请：

（1）化学清洗：C 级、D 级

（2）高压水射流清洗：C 级、D 级

（3）管道清洗：C 级

（4）储罐机械清洗：C 级

（5）中央空调清洗：B 级

（6）带电设备清洗资质：C 级

3、资质升级与增项。

初次申请并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经过一年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考核期，符

合本办法的规定，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依据本企业的综合实力与业务方向，可向协会提出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并按本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程序：

资质申请-资料受理-资料预审核-现场评审-颁发证书-整改

（二）资料受理

科技安质部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重点是申报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延期一年受理。有证据证明：

1、出现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并确认因申请单位责任造成的；

2、申请单位有违法乱纪行为；

3、本行业三家单位投诉、且经协会“清洗工程专业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认定、申请单位有两次以上不正当竞争行为；

4、申请单位的申报资料严重弄虚作假。

（三）资料预审核

1、科技安质部组建评审组，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呈送评审组专家，进行资料的预审核。

2、资料预审核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3、评审组专家审阅申报资料，并填写《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资料预审专家意见表》（包含不限于需要修改、完善、补充提供的资料及内容），提交科技安质部。

4、科技安质部汇总后，通知申请单位，促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四）现场评审

1、现场评审组的构成：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家两人。

特殊情况，可由协会秘书处出具书面委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出任评审组负责人，代行协会专员职责。

2、资料审核合格后，科技安质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准备现场评审。书面通知应包括：

（1）现场评审的日程、地点、参加人员等。

（2）《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的准备要求。

3、申请单位按照《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的要求，将相

关文件、证书、资料分类放置在现场评审工作场所。

4、申请单位依据《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和填报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做好本单位文件、证书、文字资料、视频资料、人员、装备、化验室、作业现场、库房等方面准备工作；

5、评审组现场评审

6、评定审查结束后，签署书面意见，出具《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证书颁发

评审组出具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报告》，由协会秘书处呈交“工业清洗资质管理协调小组”核准后，颁发相应级别《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整改要求

对评定不符合申请资质级别的单位，根据评审结论和申请单位的意见，区别执行颁发与其实际情况相适应级别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协助整改、终止评审等程序。

第十四条 资质申请单位应缴纳资质评定费用。

第六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审查要点

第十五条 组织机构

（一）检查项目

1. 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非法人独立经济实体；

2. 申请级别；

3. 组织机构；

4. 各机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二）查证

1. 法定工商手续，实缴注册资本；

2. 机构设置的见证材料；

3. 各机构的职责、权限的约定性文件。

第十六条 办公及工作条件

（一）检查项目

1.办公场所的条件；

2.化验室面积、仪器、设备的使用环境；

3.检维修作业场地条件。

（二）查证

1.考察办公、化验、检验、作业场和备件仓储现场的空间容量。

2.场地布局的合理性考察。

3.周边环境的干扰或抗干扰性查证。

第十七条 企业管理制度

（一）检查项目

1.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企业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二）查证

1. 企业的规章制度；

2.相关的文件、记录、台账及委托合同（协议），必要时问询相关人员。

第十八条 执行的标准、规范

（一）检查项目

1.执行的质量标准、安全规范、作业规范、环境标准；

2.应急（紧急）事故处理程序。

（二）查证

1.法规性文件的建档情况及贯彻、应用状态；

2.响应程序和文件的可运行性和便利性。

第十九条 技术及作业力量

（一）检查项目

1.在册工程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学历、职务、职称；

2.在册工业清洗操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

（二）查证

1.在册人员人事档案；

2.工程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证书；

3.抽查工程技术负责人员、清洗操作人员和分析人员至少各1名，以技术交

流方式考查其业务能力。

4.检查、核定企业员工劳动保险参保情况（含高危作业的工伤意外保险参保情况）。

第二十条 设备、仪器

（一）检查项目

1. 设备、仪器的品类、数量、性能及状态；

2. 保养、检修状况及标定。

（二）查证

1. 设备、仪器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购置发票，或资产转移手续；

2. 设备、仪器及备品备件登记台账、实物状态；

3. 设备、仪器运行和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记录；

4. 清洗作业现场视频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与质量

（一）检查项目

1.代表性项目合同执行的完整性审查；

2.清洗方案或技术路线的正确性、可执行性和经济性；

3.施工作业记录及过程监测的完整性、真实性；

4.清洗质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5.清洗废液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查证

1.依代表性合同档案或项目汇总资料进行查验；

2.涉及标准、规范的核实；完整合同档案记录；

3.项目责任人的问询交流；

4.必要时，向合同委托方核实验证。

第七章　资质的复审

第二十二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进行复审，通过复审颁发新证。A 级单位须在资质证书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其他级别企业须在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提出复审申请和提交复审资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企业资质。

第二十三条　申请资质复审的企业，应登录协会资质申报管理系统，选择“复审入口”通道，据实完成信息填报，并指定专人配合评审对接事宜

第二十四条　企业提出资质复审时，应按表 8 的要求，提交资质复审资料。

表 8 资质复审提交文件清单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必需的法定证件、证书。
现有资质证书。
企业章程及企业组织机构描述。
财务、技术、安全、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的任命文件及岗位职责。
企业建立的涉及作业安全、质量、紧急情况处置的规章制度，采用的标准、法律法规的代码、代号列表。
HSE 证书、手册（化学清洗、高压水射流清洗、管道清洗、储罐机械清洗、带电设备清洗 A 级、B 级资质提供）。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A 级资质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技术类职称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
项目经理证书、安全员证书、清洗职业工种资格证书； 说明：安全员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 清洗职业工种资格：中清协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执业）培训合格证；
保险缴纳情况：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以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清洗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工伤意外伤害险缴费证明。
代表性项目合同及相对应的工程验收单，开具的业绩发票。
劳动保护用品台账及发放领用记录。
设备及备品备件台账、购置发票、销售合同、实物照片。
施工现场作业视频。

说明与补充：

1、现场审核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2、表 8 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第二十五条 资质复审的现场审核

1.资质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协会科技安质部进行协调和管理。协会收到资质复审申请后，及时对企业提交的复审进行审核，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审答复。

2.企业资质原级别是 B、C、D 级，类别级别不变时，只进行资料审核，出具复审报告。资料审核合格，即为通过复审。如果企业资质升级或增项，应按资质申请程序办理。

3.企业资质原级别是 A 级，资料审核合格后，需进行现场审核。

（1）现场审核组的构成：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家两人。

（2）特殊情况，可由协会秘书处出具书面委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出任评审组负责人，代行协会专员职责。

（3）现场审核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4）资料审核、现场审核均合格，方为通过复审

第二十六条 企业通过资质复审，企业资质保持原有类别和级别，颁发新的企业资质证书。

复审资料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应按原有级别要求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现场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应在六个月内依据现场评审意见完成整改。若实际条件与原有级别要求差距较大，将对原有资质证书予以降级或取消。

对复审现场审核不符合原有资质类别和级别的单位，根据复审结论和复审单位的意见，区别执行颁发与其实际情况相适应级别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协助整改、终止评审等程序。

第八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办法

第二十七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采用以下编号方式：

ICAC—HX　(A,B,C,D)——XXXX XXX

ICAC—GYS (A,B,C,D)——XXXX XXX

ICAC—GD　(A,B,C)——XXXX XXX

ICAC—CG　(A,B,C)——XXXX XXX

ICAC—KT　(A,B)——XXXX XXX

ICAC—DD　(A,B,C)——XXXX XXX

说明：

ICAC：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HX:	化学清洗
GYS:	高压水射流清洗
GD:	管道清洗
CG:	储罐机械清洗
KT：	中央空调清洗
DD：	带电设备清洗
A,B,C,D:	资质等级
XXXX：	年份，如：2026
XXX：	资质序列号，001-999

第九章　附件及其它

第二十八条　本《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附件 2：《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

附件 3：《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负责解释及说明。

附件 1：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由化学清洗资质、高压水射流清洗、管道清洗、储罐机械清洗、中央空调清洗、带电设备清洗资质六部分组成。

本标准是《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的必要文件，不可单独执行。

本标准为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的必要条件。

第一章　化学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 1。

表 1　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 级 申请标准	B 级 申请标准	C 级 申请标准	D 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 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50	
	3 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300	200	100	50	
	3 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800	500	200	100	
设备资产	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350	200	85	40	
企业 管理 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工作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安全员	4	3	2	1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0	6	4	2	
技术 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8	5	3	2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总数	3	2	1	1	
	工程师、技师、助理工程师总数	5	3	2	1	
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	5	3	3	2	
	项目经理级别	A、B 级 3 人	A、B 级 2 人	B、C 级 2 人	C、D 级 2 人	
操作 人员	高级工以上	8	5	3	2	
	中、初级工	10	8	5	3	

补充说明：

1、表 1“企业注册资本”为资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缴纳资本；

2、表 1 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3、“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4、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5、“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

6、“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

7、“操作人员”，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化学清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

8、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统计；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场所、化验室、库房

A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300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300平米；化验室50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B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100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200平米；化验室40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C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80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100平米；化验室30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D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50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50平米；化验室15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2、表3。

表2　化学清洗设备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A级	B级	C级	D级	备注
1	大型清洗平台（套）	3	2	1		流量≥400t/h，压力≥0.6MPa
2	中型清洗平台（套）	2	1	1	1	流量≥300t/h，压力≥0.5MPa
3	防爆清洗平台（套）	1				流量≥100t/h，压力≥0.5MPa
4	不锈钢清洗平台（套）	1	1			流量≥200t/h，压力≥0.5MPa
5	小型清洗泵组（套）	5	3	2	1	流量≥50t/h，压力≥0.5MPa
6	移动式清洗机（台）	5	3	2	1	流量≥20l/min，压力≥10MPa

7	清洗储液槽(罐)(只)	3	3	1		20m^3
8	废液处理槽(罐)(只)	2	1	1	1	20m^3
9	防爆配电装置（只）	3	2	1		45kW

补充说明：

1、大型、中型、不锈钢清洗平台泵站均应采用双泵双动力配置，上表参数为双泵联机时的额定参数；

2、化学清洗平台,也可参照大型清洗平台单泵动力不低于110kw、中型或不锈钢清洗平台单泵动力不低于90kw的设备配置进行申报考核。

表3 化学清洗试验及检验装备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1	现场腐蚀率测定装置（GB/T25147-2010）	3	2	1	1
2	实验室腐蚀率测定装置（GB/T25147-2010）	2	1	1	1
3	挂片腐蚀测定仪	1	1	0	0
4	托盘天平	3	3	2	2
5	酸度计	4	3	2	2
6	分析天平（精度万分之一）	2	2	1	1
7	恒温水浴	2	2	1	1
8	电导率仪	2	2	2	2
9	分光光度计	2	2	1	1
10	马弗炉	2	2	1	1
11	烘干箱	1	1	1	1
12	干燥器	3	2	2	2
13	常规分析滴定、量器具（套）	5	4	3	2

补充说明：

1、表3标示的设备、仪器、分析器具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标、检定合格，且完好在用。

2、表3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原标准升级时，本表相关标准内容自动升级。

第二章　高压水射流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 4。

表 4　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 级 申请标准	B 级 申请标准	C 级 申请标准	D 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50	
	3 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150	100	100	50	
	3 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500	400	200	100	
设备资产	专业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350	230	90	45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安全员	4	3	2	1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0	6	4	2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8	5	3	2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总数	3	2	1	1	
	工程师、技师、助理工程师总数	5	3	2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	5	3	3	2	
	项目经理级别	A、B 级 3 人	A、B 级 2 人	B、C 级 2 人	C、D 级 2 人	
操作人员	高级工以上	8	5	3	2	
	中、初级工	10	8	5	3	

补充说明：

1、表 4“企业注册资本”应为资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缴纳资本。

2、表 4 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3、“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4、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

6、“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

7、“操作人员”，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高压水射流清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

8、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统计。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场所、设备停置场及仓储库房

A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3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50 平米。

B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10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2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30 平米。

C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8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1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15 平米。

D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5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50 平米。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 5。

表 5　专业装备要求

序号	类　别	项　　目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备注
1	清洗专业设备	专业设备资产（万元）	300	200	80	40	原值
		200MPa 及以上清洗设备（台）	2	1			
		150-200MPa 清洗设备（台）	2	2	1		
		70-150MPa 清洗设备（台）	4	3	2	1	
		70MPa 以下清洗设备（台）				2	
		配（辅）件资产（万元）	50	30	10	5	
2	清洗装备完好率（%）		80	85	90	95	
3	生产安全装备	装备及防护资产（万元）	20	10	5	3	

补充说明：

1、“专业设备资产”，指直接提供高压水射流清洗服务的设备资产，含高压水清洗设备及必要的配套辅助机具、执行机构。

2、“配（备）件资产”，指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所必需的零配件保证。

3、“清洗装备完好率”，系企业在册清洗装备资产的完好率标准。

4、“生产安全装备”，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具备的专项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电、惰性气体保护等直接关联生产安全的必要性安全装备（含主装备功能附加）及按国家规定标、检定合格的安全类检测仪器（设备）。

第三章　管道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6。

表6 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级 申请标准	B级 申请标准	C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 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3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150	100	100	
	3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500	300	200	
设备资产	专业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350	230	90	
企业 管理 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8年	5年	3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8年	5年	3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安全员	4	3	2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0	6	4	
技术 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8	5	3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总数	3	2	1	
	工程师、技师、助理工程师总数	5	3	2	
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	5	3	2	
	项目经理级别	A、B级 3人	A、B级 2人	B、C级 2人	
操作 人员	高级工以上	8	5	3	
	中、初级工	10	8	5	

补充说明：

1、表6“企业注册资本”应为资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缴纳资本。

2、表6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3、“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4、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5、“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

6、“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

7、“操作人员”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管道清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

8、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统计。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场所、设备停置场及仓储库房

A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2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50 平米。

B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10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1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30 平米。

C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8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5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15 平米。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 7。

表 7 专业装备要求

序号	类　别	项　　目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1	清洗专业设备资产（万元）		300	200	80	专用设备资产原值
	配（辅）件资产（万元）		50	30	10	
2	清洗装备完好率（%）		80	85	90	
3	生产安全装备	装备及防护资产（万元）	20	10	5	
4	劳动保护	近 3 年年度劳动保护支出（万元）	10	5	2	

补充说明：

1、“专业设备资产”，指直接提供管道清洗服务的设备资产，含管道清洗装置、检测和定位设备、动力源及必要的配套辅助机具。

2、“配（备）件资产”，指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所必需的零配件或清洗消耗保证。

3、“清洗装备完好率”，系企业在册清洗装备资产的完好率标准。

4、“生产安全装备”，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具备的专项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电、惰性气体保护等直接关联生产安全的必要性安全装备（含主装备功能附加）及按国家规定标、检定合格的安全类检测仪器（设备）。

5、“劳动保护”，指操作人员需具备的特种工装及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

第四章　储罐机械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 8。

表 8　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 级 申请标准	B 级 申请标准	C 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 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3 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150	100	50	
	3 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500	300	200	
设备资产	专业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350	230	90	
企业 管理 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安全员	4	3	2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0	6	4	
技术 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8	5	3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总数	3	2	1	
	工程师、技师、助理工程师总数	5	3	2	
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	5	3	2	
	项目经理级别	A、B 级 3 人	A、B 级 2 人	B、C 级 2 人	
操作 人员	高级工以上	8	5	3	
	中、初级工	10	8	5	

补充说明：

1、表 8“企业注册资本”应为资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缴纳资本。

2、表 8 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3、“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4、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

6、“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

7、“操作人员”，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储罐机械清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

8、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统计。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场所、设备停置场及仓储库房

A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3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50 平米。

B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10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2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30 平米。

C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8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1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15 平米。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 9。

表 9 专业设备要求

序号	类　别	项　　目	A 级	B 级	C 级
1	清洗专业设备	专业设备资产（万元）	300	200	80
		清洗循环泵送装置（套）	2 功率>75kw/台	1 功率>55kw/台	1 无功率要求
		惰性气体发生装置（套）	2	1	
		加热装置（套）	2	1	
		清洗枪（只）	20	10	
		在线气体检测仪	2	1	
		配（辅）件资产（万元）	50	30	10
2	清洗装备完好率（%）		80	85	90
3	生产安全装备	装备及防护资产（万元）	20	10	5
4	劳动保护	近 3 年年度劳动保护支出（万元）	10	5	2

补充说明：

1、“专业设备资产”，指直接提供储罐机械清洗服务的设备资产，及必要的配套装（设）备、辅助工机具。

2、“配（备）件资产”，指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所必需的零配件或清洗消耗保证。

3、“清洗装备完好率”，系企业在册清洗装备资产的完好率标准。

4、“生产安全装备”，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具备的专项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电、惰性气体保护等直接关联生产安全的必要性安全装备（含主装备功能附加）及按国家规定标、检定合格的安全类检测仪器（设备）。

第五章　中央空调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 10。

表 10 中央空调清洗资质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 级	B 级	备注
企业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	50	
	3 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50	20	
	3 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200	50	
设备资产	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50	20	原值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安全员	2	1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5	3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3	2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总数	1	1	
	工程师、技师、助理工程师总数	2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	3	2	
	项目经理级别	B、C 级 2 人	C、D 级 2 人	
操作人员	高级工以上	3	2	
	中、初级工	5	3	

补充说明：

1、企业注册资本为企业实缴资本。

2、本表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3、“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4、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

6、“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

7、“操作人员”，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中央空调清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

8、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统计。

第二节 企业的场所、化验室、库房

A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80 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 100 平米；化验室 30 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B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50 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 50 平米；化验室 15 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 11、表 12。

表 11 中央空调清洗专业设备必要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或规格	配备数量		备注
			A 级	B 级	
化学清洗设备	1	小型清洗泵组（套）	3	1	流量≥20T/h，压力≥0.5MPa
	2	移动式清洗机	2	1	流量≥20L/min，压力≥10MPa
	3	移动式配电柜	2	1	5.5KW
	4	废液处理槽（罐）	4	2	1m^3
物理清洗设备	5	集中空调风管清洗机器人(套)	4	2	
	6	捕集装置（风量 4000m^3/h）	4	2	
	7	捕集装置（风量 8000m^3/h）	1		
	8	手持式风管清洗装置(套)	4	2	
	9	非水平风管清洗装置(套)	2	1	
	10	小型空气压缩机(300L/min)	4	2	使用气动清洗装置必备
	11	风管开孔器（机）	6	3	
	12	空调部件清洗装置(套)	4	2	
13		配（辅）件资产（万元）	5	2	
14		劳动保护支出（万元）	2	1	近 3 年年度平均支出

补充说明：

1、“配（备）件资产”，指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所必需的零配件保证。

2、“劳动保护”，指操作人员需具备的特种工装及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

3、其他要求：中央空调清洗专业设备，需满足清洗安全操作及施工的需求。

表 12　中央空调清洗试验及检验装备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A 级	B 级	备注
1	现场腐蚀率测定装置（GB/T25147-2010）	1	1	
2	实验室腐蚀率测定装置（GB/T25147-2010）	1	1	
3	托盘天平	2	2	
4	酸度计	2	2	
5	分析天平（精度万分之一）	1	1	
6	恒温水浴	1	1	
7	电导率仪	2	2	
8	常规分析滴定、量器具（套）	3	2	

补充说明：

1、表 12 标示的设备、仪器、分析器具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标、检定合格，且完好在用；

2、表 12 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原标准升级时，本表相关标准内容自动升级。

第六章 带电设备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带电设备清洗资质综合指标见表 13。

表 13 带电设备清洗资质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 级 申请标准	B 级 申请标准	C 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3 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200	100	60	
	近 3 年年度最高合同收入（万元）	800	500	200	
设备资产	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200	100	70	专业设备资产原值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5 年	3 年	3 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必须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专职安全员	4 人	3 人	2 人	须持有安监部门的安全员证和高压电工作业证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0	6	4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8	5	3	涵盖电气、化工、机械等专业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总数	3	2	1	
	工程师、技师、助理工程师总数	5	3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	5	3	2	
	项目经理级别	A、B 级 3 人	A、B 级 2 人	B、C 级 2 人	
持证操作人员	高级工以上	5	3	2	持有行业认可的带电清洗专项职业资格证书
	中、初级工	8	5	3	

补充说明：

1、企业注册资本为企业实缴资本。

2、本表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工作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3、“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4、技术负责人应取得电力行业特种作业证（高压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同时取得电工作业证。

6、“项目经理”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

7、“操作人员”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带电设备清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

8、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统计。

第二节　企业的场所、实验室、库房

A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400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100平米；独立化验、检测室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备件备品仓储库房不低于50平米，其中恒温恒湿的绝缘工器具箱不少于6个。

B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200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100平米；独立化验、检测室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备件备品仓储库房不低于40平米，其中恒温恒湿的绝缘工器具箱不少于4个。

C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100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80平米；独立化验、检测室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备件备品仓储库房不低于30平米，其中恒温恒湿的绝缘工器具箱不少于3个。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14。

表14　带电设备清洗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A级	B级	C级	备注
专业设备	可调压力型液体泵清洗机（套）	3	2	1	压力0-2.0MPa，配绝缘杆、喷枪、导液管
	可调压力型空气泵清洗机（套）	2	2	1	压力0-1.0MPa，有干燥、除油装置
	红外线成像仪（台）	2	2	1	
	兆欧表（块）	2	2	1	5kV、10kV

	除静电离子风枪（台）	2	2	1	
	局放检测仪（台）	2	2	1	
	温湿度表（块）	3	2	1	
	静电检测仪（台）	2	1	1	
	0.5-1.0 米、1.5-2.8 米绝缘操作杆（组）	3	2	1	合格期内，有合格标签
	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毡、绝缘绳、防静电服、静电腕带（套）	6	3	3	合格期内，有合格标签
	刷洗毛刷（套）	2	2	1	带绝缘杆、软轴、手持电钻
	汽油发电机、储能电源（台）	2	2	1	能带动液体、气体清洗机运行
	验电器（套）	2	2	1	可适应清洗电气的电压
	风速仪（台）	3	2	1	
清洗装备完好率（%）		80	85	90	
生产安全装备	装备及防护资产（万元）	10	8	5	

清洗试验及检验装备要求见表 15。

表 15　带电设备清洗试验及检测装备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A 级	B 级	C 级
1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2	2	1
2	微量水分检测仪	1	1	0
3	体积电阻率检测仪	1	1	1
4	托盘天平	3	3	2
5	盐密度检测仪	1	1	1
6	分析天平（精度万分之一）	2	2	1
7	恒温水浴	2	2	1
8	电导率仪	1	1	0
9	闪点仪（开口、闭口）	2	2	1
10	实验室玻璃器皿（烧杯、量筒、移液管等）一套	完备	完备	完备
11	烘干箱	2	1	1
12	泄漏电流检测仪	2	1	1
13	必需的实验试剂、试片、仪器校准样品等一套	2	1	1

补充说明：

表 15 标示的设备、仪器、量器具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标、检定合格，且完好在用；

表 15 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原标准升级时，本表相关标准内容自动升级。

附件 2：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

（略）

补充说明：本申请表按资质类别共分为六类，申请单位可从协会科技安质部索取，也可从协会网站自行下载。

附件 3：　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必需的法定证件、证书。
现有资质证书（资质升级时提供）。
企业章程及企业组织机构描述。
财务、技术、安全、项目责任等关键岗位的任命文件及岗位职责。
涉及作业安全、质量、废弃物处置、紧急情况处置的标准、法规、制度或规章。
HSE 证书、手册（申请化学清洗、高压水射流清洗、管道清洗、储罐机械清洗、带电设备清洗 A 级、B 级资质提供）。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申请 A 级资质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技术类职称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
项目经理证书、安全员证书、清洗职业工种资格证书； 说明：安全员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 清洗职业工种资格：中清协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执业）培训合格证；
保险缴纳情况：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以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清洗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工伤意外伤害险缴费证明。
代表性项目合同、施工记录、相对应工程验收单及开具的业绩发票。
劳动保护用品登记台账及发放领用记录。
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购置发票。
设备及备品备件登记台账或明细表、实物照片。
设备运行和维保记录、施工现场作业视频。

补充说明：

1：以上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2：所有文件、证书、资料为正本或原件。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工作流程图

申请资质注意事项：

初次申请资质的级别界定：

初次申请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的单位，除单位综合实力或相关业绩特别突出外，原则上按以下级别申请：

（1）化学清洗：C 级、D 级

（2）高压水射流清洗：C 级、D 级

（3）管道清洗：C 级

（4）储罐机械清洗：C 级

（5）中央空调清洗：B 级

（6）带电设备清洗：C 级

资质申请：申请单位登录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官网（www.icac.org.cn），进入“资质认证”栏目，点击“在线申报”入口，首次使用请先完成注册（需管理员审核），已注册用户可直接凭账号登录。

进入系统后，按照页面指引，分步填写《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所有信息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电子版申请表的在线报送。并上传《资质申报提交文件清单》中的其他附件资料。

补充、修改、完善材料

资料受理：协会科技安质部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重点是申报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资料预审核：组建评审组，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分发至评审组专家，开展资料预审核工作。预审核时限一般为 5 个工作日。线上预审通过后，企业须下载打印《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纸质原件邮寄至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科技安质部。完成上述流程后，请企业等待现场评审的具体安排通知。

未通过资料审核

1 资料审核合格后，科技安质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准备现场评审。书面通知应包括：（1）现场审核的日程、地点、参加人员等。（2）《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

2 申请单位按照《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的要求，将相关文件证书资料分类放置在评审工作场所。

3 申请单位依据《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和填报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做好本单位文件、证书、文字资料、影像视频资料、人员、装备、化验室、作业现场、库房等方面准备工作。

4 评审组现场评审。

5 评定审查结束后，签署书面意见，出具《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报告》。

颁发证书：评审组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报告》，由协会秘书处呈交 “工业清洗资质管理协调小组”核准后，颁发相应级别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整改要求：对评定不符合申请资质级别的单位，根据评审结论和申请单位的意见，区别执行颁发与其实际情况相适应级别的资质证书、协助整改、终止评审等程序。

受理单位：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科技安质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1220 室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联系人：刘奇、周子安　　电话：010-64441348　　邮箱：zizhi@icac.org.cn。